附件3

**相关培育项目遴选条件**

1.申报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主持人的须是省级名师，提供市级及其以上近五年优质课、教科研成果、各项荣誉等证书复印件（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，国培、省培坊主等优先）。

2.申报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的须是省辖市（含直管县）级名师或骨干教师。

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担任名师、骨干教师两年以上，发挥了示范引领作。

（2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善于学习，勤于钻研，勇于改革，乐于奉献。

（3）在教学一线从事学科教学工作，有强烈的自我发展需求。

（4）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，能够利用网络技术进行资源开发和交流研讨活动。

（5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身心健康。

3.新入职教师要求近3年参加工作。

4.参加培训项目（不含省级遴选项目）的教师结业后，按照平顶山市教师梯级培养工程要求进行考核，对符合相应梯级定位的教师给与认定和命名。